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萱詮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仲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關 係 人 上華城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；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而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復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之1 第1 項、第5 項  
02 規定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  
03 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抗告人未依第1 項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抗  
04 告法院得準用第447 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 
05 之。

06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載明另狀補提理由云云，未具體  
07 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  
08 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命抗告人於10內補提抗告理由狀，  
09 並於同年6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然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  
10 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  
11 頁、第37頁），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對抗告人所有之新  
12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、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 
13 均為全部）裁定拍賣抵押物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  
14 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地籍異動索引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  
15 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00號卷第11至22頁、25至31  
16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拍賣物實際所在地之法院  
17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審依職權將本件拍賣抵押物之  
18 聲請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未表  
19 明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從而，抗  
20 告人未附理由，即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  
21 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23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  
2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玲櫻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29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3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